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进行评估与分析，该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赔偿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审计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公司审议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前述《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

2025年4月23日